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60313G0080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现金流平衡主要依赖筹资活动现金流。

1. 请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和投资情况说明产生上述现金流表现的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2.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请结合业务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产生该情形的原因。

请主承销商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本次申报材料引用的财务数据即将过期，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第 3.7.1 条的相关要求，

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步更新全套申报材料。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朱女士 4008888400-6-2086#

